

合肥学院 2020 年度大学生参加合肥市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在校学生参加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以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合肥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合医保发[2019]1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合肥学院 2020 年度大学生参加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组 长：张思扬

副组长：何世昆、徐劲松、朱涛

成 员：各学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未设专职副书记的由学工办主任参加），公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办公室主任：陈晟、许刚、吴守萍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阶段（9 月 10 日-9 月 30 日）

1、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在校大学生由所在学校组织参保缴费登记，全体在校学生应保尽保（见附件 1 和 2）。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 770 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52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250 元。在校大学生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019 年参保缴费后，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 2020 年 7 月的毕业生）。大一新生在校在参保缴费期缴纳医保费用的，自入学之日起开始享受医保待遇。

3、医疗保险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待遇、特殊病门诊待遇和住院医疗待遇。普通门诊待遇按参保学生数 30 元/人的标准拨付学校包干使用，按照《合肥学院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诊和医疗费报销的暂行规定（修订）》（见附件 3）报销。特殊病门诊和住院的治疗费用由个人和基金共同承担，属于基金承担的费用，由市医保办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一个结算年度内，特殊病门诊和住院的基金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人。

（二）信息收集阶段（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

1、各学院安排参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2、各学院具体负责人认真做好本学院学生的信息采集、制表、核对、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学院所有在校学生名单（含大一新生）的电子版（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4）发至公管处公共事务管理科邮箱（hzcywk@hfuu.edu.cn）。

3、硕士研究生的参保要求与在校大学生参保要求相同。

注：上报名单务必是各学院所有在校学生名单（含大一新生），不在报送名单中的学生在缴费期缴费的按一般居民参保，不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三）信息汇总报送阶段（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

由公管处公共事务管理科负责各学院所有在校学生名单的汇总，并将汇总的名单报送至合肥市医保中心，由市医保中心导入数据库备份。

（四）参保缴费总结阶段（11 月 1 日-12 月 6 日）

1、11 月 1 日起，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选“居民参保”缴费（具体操作见附件 5）。

注：11 月 1 日之前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参保缴费的学生按一般居民参保，不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2、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费用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额代缴，个人无需缴费。属于合肥市四县一市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大学生，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输入身份证号后，将提示“2020年已进行参保缴费，无需重复缴费”。

3、各学院将参保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参保名单格式同附件4)，于12月6日前将参保名单汇总表发至公共事务管理科邮箱(hzcywk@hfuu.edu.cn)；对未在校参保的学生要做到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提供在户籍地已参保凭证，确保本学院学生无漏保。

4、在参保缴费阶段，各学院对参保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并抄送学生处，作为学生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同时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是民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广大在校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全面完成学生参保工作。

(二) 广泛宣传动员，做到应保尽保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易班、微信公众号、QQ群等新媒体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在校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在校学生知晓度，调动学生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向在校学生充分解释参保对于保护其医保权益的重要性，避免因未参保或未按规定就医治疗而导致无法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况发生。

(三) 确定专人负责，注意信息安全

各学院要确定大学生参保相关工作专门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顺利推进，同时，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注意信息安全，严禁泄漏学生有效身份信息。对于工作不力，信息保全

工作失职的，学校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组织参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同公管处公共事务管理科联系，联系人：魏国栋，联系电话：62158116，手机号：13865950794。
地址：二期桂苑（体育馆对面的超市对面）。

附件：

- 1、合肥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
- 2、2019 年在肥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告知单；
- 3、合肥学院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诊和医疗费报销的暂行规定（修订）；
- 4、高校学生名单电子版表格格式（.xls）；
- 5、微信缴费操作流程。

合肥学院

2019 年 9 月 9 日